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

穗天行审公告〔2023〕845号

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关于送达《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告知书》（穗天行审撤告字〔2023〕289号）的公告

广州廷丹宇广告有限公司、曹军、郑力千、李笃敏:

经查明，广州廷丹宇广告有限公司提交虚假材料取得行政许可，我局拟作出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因无法与你们取得联络，现向你们公告送达《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告知书》（穗天行审撤告字〔2023〕289号）。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软件路13号306室；

邮政编码：510663；联系电话：020-37690337；

附件：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告知书（穗天行审撤告字〔2023〕289号）

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

2023年5月22日

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

穗天行审撤告字〔2023〕289号

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
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告知书

当事人：广州廷丹宇广告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C3HRK5N

住　所：广州市天河区广棠北路20号栋D507房

经查明，当事人广州廷丹宇广告有限公司在办理商事登记过程中提交虚假材料取得公司登记。以上事实，有申请人提交的相关材料以及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相关调查材料予以证实。

当事人广州廷丹宇广告有限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46号）第四十条规定，本局拟作出决定如下：

撤销广州廷丹宇广告有限公司在2018年8月1日核准的设立登记及所有变更登记（备案），撤销公司登记并不免除违法行为人的行政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七条和《市场监

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三条之规定，你（单位）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你（单位）未行使陈述权、申辩权，未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

2023年5月22日